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222號

原告 郭翼愷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雖有明文。然該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(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78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(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。經過調查，本件原告在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5號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審理中，以楊秀卿、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統聯公司）等人共同犯詐欺取財等行為，應負民法第185條第1項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65號）。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楊秀卿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業經本院核對系爭刑事案件電子卷證無誤。又對照系爭刑事案件判決之事實欄，也沒有記載統聯公司為共犯，依上開說明，統聯公司不是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者，原告對統聯公司起訴請求賠償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

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送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